112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各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之項目	一般項目:
1111-77 C X II	1. 社區性活動。2. 社區觀摩(※受觀摩之社區
	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
	上或獲有獎項。)。3. 社區行銷。4. 福利服
	務。
	政策性項目:
	1.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
	俗觀摩會文、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。2. 協助
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
	或活動(如: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
	發展觀摩等相關活動等)。3. 專案計畫(包
	含:前一年度經臺中市或衛生福利部選拔為
	績優社區、前一年度經推薦參與臺中市社區
	發展工作評鑑、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
	原則、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等及通過臺中市
	福利社區認證)。4. 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臺中市
	選拔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。(1)榮獲「績效組」
	-優等 或「卓越組-卓越、銅質卓越、銀質
	卓越、金質卓越」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。(2)
	榮獲「績效組-甲等」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。
	(3)榮獲「績效組-特色單項績優」之得獎社
	區專案計畫。
申請期間	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資格條件	臺中市豐原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審查方式	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
	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
個別受補助者之	一般項目:
補助金額上限	社區活動、社區觀摩、社區行銷、福利服務
	等,每社區全年度最高補助金額5萬元整。
	政策性項目:
	1.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
	俗觀摩會文、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,每案最
	高補助 3 萬元整。
	2. 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臺中市選拔之得獎社區
	發展協會,榮獲「績效組-優等」或「卓越組
	双心侧目 不复 與双型 度寸」以 干燥組

-卓越、銅質卓越、銀質卓越、金質卓越」之 得獎社區發展協會,最高補助 10 萬元、榮獲 「績效組-甲等」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,補助 3 萬元、榮獲「績效組-特色單項績優」之得 獎社區發展協會,補助1萬元。

3. 專案計畫(包含:前一年度經臺中市或衛生福利部選拔為績優社區、前一年度經推薦參與臺中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、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、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等及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),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。
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

新台幣萬元整

備註:

- 1.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
- 2.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 實揭露身分關係者,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 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